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教学事务部

教务部〔2025〕25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口职院发〔202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现决定对全校在籍学生开展学籍清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籍清理对象

全校所有在籍学生。

二、学籍清理内容

重点清理长期（无正当理由）不在校学习、休学期满未复学、无学籍跟班学习及各种未按要求进行学籍异动的情况。

三、学籍清理依据

（一）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第五节第三十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

- 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 2.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 3.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
- 4.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核查清理(2025年4月9日-4月30日)

1.以智慧教务系统班级学生为准，学生工作部负责安排各班级辅导员对本班学生进行学籍核查，客观地对异常情况做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并留存，填写“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籍异常学生表”(见附件1)，各学生工作组汇总材料统一归档于教学事务部。

2.对学籍异常的学生，建议各班级辅导员若可以联系到学生，且学生愿意办理退学等手续的，让其尽快到校办理手续；也可将退学等申请表格寄给学生，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学院协助办理手续。

（二）复查及处理（2025年5月1日-5月31）

凡符合退学处理的学生，经系部、教学事务部复查，整理完善学生材料，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得出最终处理结论。

（三）核查结果告知（2025年6月1日-6月10）

为确保学籍清理工作环节合理合法，教学事务部将学籍清理结果在学院官网上公示；学生工作部应及时将学籍清理结果和处理决定告知学生，并将告知环节材料统一归档于教学事务部。具体要求如下：

1.学籍清理结果告知书的格式：见附件2。

2.告知方式：

（1）使用 EMS 邮政快递（必须有回执）。注意：勾选“实物返单”，并在快递单的内件品名中明确标记“&&&同学学籍清理结果告知书”。EMS 回执单上应有收件人签字和邮局邮戳。

（2）微信、QQ、电话等。注意：采用网络通讯或电话方式告知，告知前必须确认对方人员信息为学生本人，同时将“&&&同学学籍清理结果告知书”寄送或发送给学生，且学生回复已收到并知晓处理结果，保留相应截图和电话录音。

3. 邮寄地址：若确实无法联系到学生的或者学生配合不积极的。可将学籍清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给学生法定地址。如：即身份证或户口本上的地址，或者学生档案中有公安机关盖章的地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

学籍清理工作，是保护学生权益和维护学校良好办学秩序的关键举措。各部、系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确保整个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严格把关，分工协作

各部、系应根据学籍清理工作，分工协作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环节工作任务应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确保学籍清理工作不遗漏、无差错。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籍异常学生表

2.关于学籍清理结果的告知书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籍异常学生表

序号	系部	班级	姓名	学号	异常情况描述	建议处理意见	班级辅导员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异常情况描述参照学籍清理依据填写。

核查部门

盖章（签字）：

复查部门

签字（盖章）

附件 2:

关于学籍清理结果的告知书

(本告知书仅供参考，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修改)

&&& 同学：

学号&&&，身份证号&&&，系我院&&专业&&级学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口职院发〔2022〕71号）文件规定，你的行为已达到退学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事实：举例一：你因疾病申请休学（即休学理由），连续休学时间为 2016.9.1-2018.9.1（即休学时间），休学期满后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即处理原因）。举例二：你因参军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为 2016.9.1-2018.9.1，服役期间考上某军校愿意放弃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学籍，但一直未办理退学手续。举例三：你因参军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为 2016.9.1-2018.9.1，退役后已参加工作，未在退役后两年内返校复学。举例四：你 2018.3.1-2018.6.1 期间，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处理理由：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十条：“（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可予退学处理。

处理结论：拟退学处理。

请知悉！

根据规定，如你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联系电话：028-&&&&，联系人：&&&&。

特此告知。

&&&& 学院

2025 年 & 月 & 日